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多功能综合除雪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多功能综合除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90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.12.1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